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规范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8月29日发布《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在保留委托评估这一传统的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方式的基础上,新增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三种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方式,旨在解决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这一影响网络拍卖效率和透明度的瓶颈问题。

目前,网络拍卖在司法领域广泛应用。按照过去有关司法解释,确定拍卖财产的参考

价主要是依赖于传统的委托评估一种方式,往往评估周期长,费用较高,当事人负担重。实践表明,当事人根据自愿原则协议确定参考价,向有关部门定向询价,既快速又无费用负担。特别是随着网络大数据的发展,以大数据方式确定参考价更是便捷快速、成本低廉。

除了新增三种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方式外,司法解释还包括以下内容:重新确定

和细化了委托评估的规则,对委托评估的办理流程、评估机构的选定规则、评估的期限、报告的发送、异议的审查和处理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规定,使之更加透明。建立全国性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名单库、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和建设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工作从线下改为线上,用系统统一规则,用系统规范行为,用系统监督管理,极大地提高了法院确定财产处置

参考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对网络询价费用和委托评估费用的负担及计付标准进行了规定,通过引入保险机制解决申请执行人垫付网络询价费用和评估费用的问题,有效解决了实践中因无人支付评估费用影响委托评估效率,甚至造成无法委托评估的问题。司法解释共35个条文,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周斌)

耕地占用税法草案提请审议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税

8月27日,耕地占用税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作草案说明时称,从实际情况看,耕地占用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可按照税制平移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征税事项作相应调整。

关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草案规定: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不缴纳耕地占用税;临时占用耕地应缴纳耕地占用税,但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税款;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法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关于计税依据、征收方式和应纳税额,草案规定,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为适当平衡各地税负,草案规定:国务院

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的平均税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规定的平均税额。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提高不超过50%,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相应基础上提高50%。

关于税收减免,草案规定了四类减免耕地占用税的情形: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税。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两元的税额征收。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予以免征。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免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为更好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同时体现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草案规



定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情形,但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申报缴纳期限,草案规定,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蒲晓磊)

中国平安上半年归母营运利润 稳健增长派息持续提升

8月2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平安”、“集团”或“公司”)公布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业绩。

2018年上半年,中国平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593.39亿元,同比增长23.3%;净利润647.70亿元,同比增长3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95亿元,同比增长33.8%。如果按保险子公司执行修订前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法定财务报表利润数据计算,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05亿元,同比增长43.7%。得益于营运利润快速增长及偿付能力保持充足稳定,平安持续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向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现金0.62元(含税),同比增长24.0%。半年来,平安持续深化“金融+科技”探索“金融+生态”的战略规划,借助创新科技,持续优化产品及服务体验,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增长。在行业结构调整的环境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新业务价值达387.57亿元,同比增长0.2%,第二季度同比增长9.9%,扭转了第一季度负增长的局面;金融科技与医疗科技业务发展迅速,实现营运利润46.07亿元,在集团营运利润中占比7.0%,同比提升6.4个百分点。

(平安)



“营养中国行”启动 伊利等单位获评首批示范基地



8月29日,“树立国民营养典范 构建国民健康之本”国家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交流会暨营养中国行走进伊利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我国国民营养工作又向前推进一步。在启动仪式上,伊利集团成为2018年首家“国家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主任陈萌山、中国奶业协会副秘书长李栋分别致辞。伊利相关负责人就伊利以建立营养标准、加强营养供给、普及营养教育、加大营养扶持“四轮驱动”,助力国民营养工作,和与会者做了分享。

2017年7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

了《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该计划旨在树立营养健康的标准,通过立法和政策法规形式,指导公众提高饮食营养能力,改善营养供给和食品营养的摄入和吸收、消化的问题。该计划明确提出,要求创建国家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是根据国务院要求,由农业、食物、营养、卫生、经济、贸易等领域的有关专家组成的议事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去年根据国务院要求,开启了示范基地评选活动。经过对申报材料的初审、专家评审、组织审核等环节,首批示范基地评选结果出炉。目前示范基地身份由地

市、县、高校和企业四部分组成,广东省梅州市、山东省莱阳市、陕西师范大学、伊利集团等分别凭借在提高国民营养意识和食品营养健康水平方面的成就入选。

国家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评审专家组此前赴内蒙古自治区,考察了伊利创新中心、智能工厂、博物馆等设施。评审组共同得出的结论有三,第一,伊利是亚洲最大的乳品加工企业,具有完善的营养科技团队和完备的设施;第二,伊利高度重视营养工作,且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路线和具体方案;第三,伊利有覆盖全国的21个2A级国家工业旅游景区,年接待游客超过150万人,有丰富的营养教育工作经验。评审组一致认为,伊利不仅适合作为示范基地,更应作为此次“营养中国行”活动的起点,在整个活动中起到示范作用。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孙君茂在当天的授牌仪式上表示,大豆和牛奶产业不仅是中国营养工程的重点领域,也是委员会一直以来关注的重点产业。而伊利是世界前列的乳品企业也是中国乳业的龙头,一直有着阳光向上的企业形象和注重研发的企业特质,因此获评示范基地实至名归,也将为此次活动增加亮点。

在会上,伊利创新中心高级营养科学家孟丽苹介绍了伊利集团在食物营养教育方面的工作及未来规划。伊利作为领先的健康食品企业,十分重视国民的营养健康,在多领域取得重要成就。2003年开始,伊利在全国采集产妇的母乳并进行检测,建立了母乳数据库和母乳实物库。经过长期采样、调研,

2008年,伊利集团建成了全球首个“中国母乳数据库”,为研发适合中国婴幼儿的配方奶粉,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2009年12月18日,伊利母婴营养研究中心正式成立,发布首部《中国母乳研究白皮书》。伊利研发出的“含α-乳清蛋白和β-酪蛋白的婴儿配方奶粉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国家专利,伊利根据中国母乳研究的成果,推出了更适合中国宝宝体质的金领冠奶粉。

为了解决众多消费者存在的乳糖不耐难题,伊利还联合哈尔滨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少儿卫生教研室等机构进行了乳糖不耐受调查。伊利在此基础上进行科研攻关,打造了营养舒化奶。这是国内第一款可以有效解决乳糖不耐症或乳糖酶缺乏问题的牛奶产品,从此人们可以舒适地享受牛奶的营养美味。

伊利借助各种形式,对民众进行营养教育。伊利通过开放工厂,让民众详细了解营养乳品的制造流程。伊利还编写产品营养知识手册,安排专人进行讲解,向到工厂参观的群众普及营养健康知识。此外,伊利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为契机,举办各种活动,向公众进行科学营养知识的宣导。

与会嘉宾表示,促进国民营养提升,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希望更多企业单位以本次入选“国家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的伊利集团等为表率,共同助力国民营养工作的深入开展。

(郝理)

